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2,950万元	盈利:2,264.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42%-3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2,700万元	盈利:1,912.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5.01%-41.15%	

注:以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营业务,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通过整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源,实现了公司整体业务布局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均取得稳定的业绩增长,系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整体业绩稳步提升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为尽快开展资产调查、债务核查等工作,充分识别仁东控股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能,经临时管理人研究决定并报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确定仁东控股预重整案(以下简称“本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止2024年7月5日上午10时(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日),临时管理人共计收到5家审计机构、6家评估机构以及4家财务顾问机构的参选文件。2024年7月6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本案中介机构选聘评审会;本次评审会前,分别有1家审计机构及1家评估机构自愿放弃参选。经过参选机构的现场/远程陈述,本案中介机构选聘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研究和投票表决,最终确定中选机构、备选机构如下:

1、审计机构

中选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评估机构

中选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备选评估机构:无。

3、财务顾问机构

中选财务顾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选财务顾问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提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6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864	-11.97%	78,632	-11.37%
其中:境内航线	11,515	-14.37%	76,707	-13.45%
地区航线	88	4300.00%	405	6650.00%
国际航线	261	832.14%	1,520	1731.33%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68.10	-10.26%	1250.84	-4.56%
其中:境内航线	163.40	-12.71%	1225.25	-6.49%
地区航线	0.81	14394.64%	4.39	28564.05%
国际航线	3.88	3644.94%	21.20	7092.13%
三、货邮吞吐量(吨)	6,773	-25.10%	73,377	-2.23%
其中:境内航线	6,680	-26.13%	73,213	-2.44%
地区航线	2	—	13	—
国际航线	91	—	151	1289.48%

备注:因2023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6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9,402	-9.50%	62,710	-8.00%
其中:境内航线	9,087	-12.52%	60,903	-11.57%
地区航线	88	4300.00%	405	6650.00%
国际航线	227	—	1,372	137100.0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43.98	-8.64%	1088.89	-3.15%
其中:境内航线	139.46	-11.51%	1064.09	-5.35%
地区航线	0.81	14394.64%	4.39	28927.31%
国际航线	3.72	—	20.41	—
三、货邮吞吐量(吨)	4,543	-21.21%	61,281	3.43%
其中:境内航线	4,450	-22.81%	61,117	3.17%
地区航线	2	—	13	—
国际航线	91	—	151	1289.48%

备注:因2023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07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同意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同意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邓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姜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议于2024年8月1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彦彬先生、李玉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彦彬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即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李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赵彦彬先生、李玉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由于赵彦彬先生、李玉华先生同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少于董事总数的1/3,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彦彬先生、李玉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赵彦彬先生、李玉华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日,赵彦彬先生、李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彦彬先生、李玉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彦彬先生、李玉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提名邓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提名姜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邓文胜先生、姜晓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邓文胜个人简历

邓文胜先生,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一,武汉大学法学硕士,自1998年以来一直在京从事法律事务工作,1998年-2006年2月先后就职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工作;2018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担任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据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邓文胜将于2024年7月19日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就任之日卸任)。

邓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姜晓东个人简历

姜晓东先生,大学学历,民进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1993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山东淄博市燃料公司财务处任主管会计;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在淄博市鲁中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2月至2005年10月在山东启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经理、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4年7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议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邓文胜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邓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邓文胜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姜晓东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